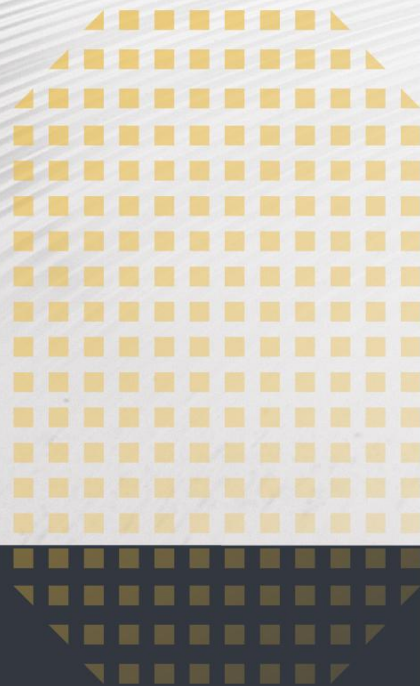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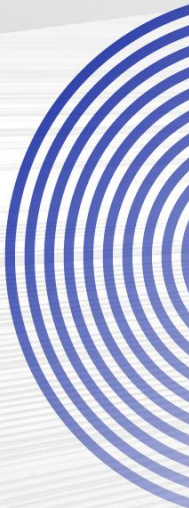


ASI 绩效标准

第 3.1 版

2023 年 4 月



Aluminium Stewardship Initiative (ASI)

铝业管理倡议 (ASI)

ASI 是致力于铝价值链标准制订和认证的非营利性组织。

我们的愿景是实现铝对可持续性社会贡献的最大化。

我们的使命是认同并协作推动铝的负责任生产、负责任采购和企业治理。

我们的价值包括：

- 通过促进和促使所有利益相关方代表的参与，使我们的工作和决策过程更具有包容性。
- 鼓励从铝土矿、氧化铝到铝价值链的参与，从矿山到下游铝产品用户。
- 推进铝的生命周期中的材料管理，以确保在铝的开采、生产、使用和回收中共同承担责任。

综合咨询

欢迎您的提问和对此文件的反馈

Email: info@aluminium-stewardship.org

电话:+61 3 9857 8008

邮寄地址:PO Box 4061, Balwyn East, VIC 3103, AUSTRALIA

网址:www.aluminium-stewardship.org

免责声明

本文件无意，也不会打算取代、违反或改变 ASI 章程或任何适用的国家、州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对本文事项的要求。本文件只提供一般性指导，不应作为本文件所载的主题事项的完整而权威的说明。ASI 的文档不时更新，而在 ASI 网站上发布的版本取代之前的所有版本。

提出与 ASI 有关的声明的组织应始终遵守各自的适用法律，包括与标签、广告和消费者保护以及竞争法或反托拉斯法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对于其他组织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违反第三方权利（每项违规）的行为，ASI 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此类违规行为与任何 ASI 标准、文件或其他材料、建议或指令有关，或由于信任于任何 ASI 标准、文件或其他材料、建议或指令。ASI 不承诺、陈述或保证遵守 ASI 或代表 ASI 发布的 ASI 标准、文件或其他材料、建议或指令将导致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或避免发生任何违规行为。

ASI 的官方语言是英语。ASI 计划将该文件翻译成其他各种语言，并发布在官方网站上。如各种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则以官方的英语版本为默认参考标准。

ASI 绩效标准

目录

介绍.....	4
A. 背景.....	4
B. 目的.....	4
C. 范围.....	4
D. 状态和生效日期.....	5
E. 标准制订.....	5
F. 应用.....	6
G. 认证.....	6
H. 支持性文件.....	7
I. 复审.....	7
J. 监测影响.....	7
K. 如何阅读标准.....	7
ASI 绩效标准.....	9
A. 治理（准则 1-4）.....	9
1. 企业诚信.....	9
2. 方针与管理.....	9
3. 透明度.....	12
4. 材料管理.....	13
B. 环境（准则 5-8）.....	15
5. 温室气体排放.....	15
6. 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和固体废物.....	16
7. 水资源管理.....	18
8.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19
C. 社会（准则 9-11）.....	21
9. 人权.....	21
10. 劳工权益.....	25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27

介绍

A. 背景

铝业管理倡议（ASI）是一个非营利的多利益相关方的组织，专注于铝价值链独立第三方认证项目的管理。ASI 认证项目的中心是提供对两个自愿性标准的审核：**ASI 绩效标准**和**ASI 监管链标准**。

ASI 绩效标准(本标准)定义了环境、社会和治理原则和标准，目的是应对铝价值链中的可持续性问题。在“生产和转化加工”与“工业用户”两个会员类别中的 ASI 会员，必须在其加入 ASI 两年内，至少有一个设施取得**绩效标准**认证。

ASI 监管链(CoC)标准是对 ASI 绩效标准的补充，尽管对监管链的标准的认证是受到鼓励的，但对 ASI 会员来说是自愿认证的。ASI **CoC 标准**为维护包括 ASI 铝在内的 CoC 材料监管链设定了要求。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aluminium-stewardship.org

B. 目的

ASI 认证项目旨在激励和支持对 ASI 绩效标准的认同，从而为铝的负责任生产、采购和企业治理提供独立的审核。

绩效标准通过以下方式支持负责任供应链的建立：

- 为铝价值链的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提供共同标准；
- 为独立审核制定要求，以确保依据客观证据进行审核并认证；
- 增强和助推消费者及利益相关方对铝的信心；
- 为建立和完善金属供应链中负责任的生产、采购和材料管理倡议提供更广泛的参考。

ASI 绩效标准并不妨碍 ASI 成员针对 ASI 绩效标准中的准则采用更高要求的标准。

C. 范围

ASI 绩效标准对从事铝价值链的实体和设施规定了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可持续性的要求。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治理

1. 企业诚信
2. 方针与管理
3. 透明度

4. 材料管理

环境

5. 温室气体排放
6. 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和固体废物
7. 水资源管理
8.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社会

9. 人权
10. 劳工权益
11. 职业健康安全

D. 状态和生效日期

这是ASI标准委员会批准的“ASI绩效标准”的3.0版本，于2022年4月27日被ASI董事会批准采用作为ASI标准。

会员自2023年6月1日开始的所有新的认证和再认证审核都应符合3.0版的绩效标准。在2022年6月1日后到2023年5月31日一年之间进行的审核可以依据任意版本的绩效标准。

针对2.0版本的现有认证可以在其完整的认证周期中继续进行，但是从2023年6月1日起的再认证审核必须使用3.0版本。

E. 标准制订

本标准第3.0版本的修订过程中经过了正式和透明的多利益相关方意见征集程序。ASI真诚地感谢为这一标准作出贡献的许多个人和组织的时间、专业知识和宝贵的投入。

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协调下，由ASI标准制订小组(SSG)开发的绩效标准的第1版在2014年经过了2个公开意见征集期之后，于2014年12月发布。

绩效标准的第2版是由ASI标准委员会对第1版进行了小规模修订后完成的，配合完成了一个意见公开征集程序和2017年进行的ASI会员试点项目以支持修订工作。这一小的修订的目的是将绩效标准与更大范畴的ASI项目体系相结合，这一ASI项目体系在2015-2017年期间开发。同时也对标准指南开发和项目试点过程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明确。从V1到V2，绩效标准的主要变化是：

- 布局安排符合ASI风格指引
- 更新了介绍
- 扩展术语表和定义术语的一致使用
- 将一些标准重新结构化并单列，以提高可审核性

- 在某些标准中，对语言和表述进行细微的澄清
- 对2014年底V1标准发布以来开发的支持性文件和流程进行了引证，包括本标准的指南。

本标准的第三次修订是在ASI标准制订程序第3.2版的管理下，在一个正式的、协作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中进行的。这个标准的全面修订是基于自2017年12月发布以来对该标准的实施的反馈和经验。从V2到V3的主要变化是：

- 提高所界定条款的结构、格式和使用的一致性；
- 在整体范围内修订标准；
- 扩大适用准则。
- 扩大了针对从事材料转换和/或以其他方式制造或销售含铝产品的实体的适用准则。

ASI是符合全球可持续标准联盟ISEAL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的会员，按照“制订社会环境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V6.0(2014)”的相关要求进行标准开发。关于ASI标准开发过程的更多信息可以在以下网页浏览：

<http://aluminium-stewardship.org/standard-setting-process/activities-and-plans/>

F. 应用

ASI中的生产和转化类别以及工业用户类别的会员，被要求要符合ASI绩效标准并获得认证，至少，他们的部分运行业务需要在他们加入ASI的两年内取得认证。这些会员也被鼓励进行监管链标准认证，以增加其绩效标准认证的价值。

对每个准则适用性的更为具体的细分，在 **ASI 绩效标准指南** 中有具体描述，针对材料转换和/或含铝产品的其他制造或销售实体的适用性的详细情况，可在 **ASI 保证手册** 中找到。请注意，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标准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关于每个实体认证范围的信息，请见 **ASI 保证手册**。

本标准可以供所有兴趣的实体使用，但ASI认证只能授予ASI会员或在ASI会员控制下的实体，并由ASI认可的合格的审核员进行符合性的验证审核。

G. 认证

ASI的绩效标准是ASI认可的审核员所使用的标准，以验证一个实体是否符合授予ASI认证的条件。实体的认证范围由申请认证的实体确定。ASI的认证步骤在ASI保证手册中列出，概述如下：

- 实体准备认证，并要求由ASI认可的审核员进行认证审核。
- 在认证审核期间，审核员验证实体是否有符合绩效标准的体系。如有不符合标准之处将会被指出，实体将会被要求解决这些问题。
- 根据审核报告，ASI可签发有效期3年的认证。ASI要对所有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清晰性进行监督，并在颁发证书之前与审核员一起进行必要的问题跟进。
- 根据各实体的总体成熟度评级和认证类型（如完整认证或临时认证），可在12至24个月内对经认证的实体进行监督审核，以核实体系是否仍在有效运作。
- 期待在进行监察审核前，针对在认证审核中发现的轻微不符合项所需的任何纠正行动至少已开始实施。

- 在三年的认证期后，需要进行再认证审核以延长认证，然后根据实体的总体成熟度等级，在12至24个月内再次进行监督审核。

H. 支持性文件

以下文件提供支持信息以协助实施绩效标准：

- ASI 绩效标准—标准指南
- ASI 保证手册
- ASI 声明指南
- ASI术语表

ASI保证平台*elementAI*是为会员和审核人员提供文档访问和提高认证过程的效率而建立的。

I. 复审

ASI承诺在2027年，即本版发布后的5年或在在必要的情况下更早的时间，正式复审该标准。对修订建议或意见阐述可随时由相关各方提出，ASI将在下次复审过程中记录这些建议。ASI将继续与利益相关方和会员合作，以确保这些标准是相关的和可体现的。

J. 监测影响

ASI 监测和评估计划（M&E）是为了评估 ASI 认证的影响而设计的。影响是指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长期变化，这是该标准旨在体现的方面，对影响的理解和证实也是该标准项目的关键所在。ASI 的监测和评估计划将评测短期和中期的变化，以便了解这种变化如何对长期影响作出贡献，并确定 ASI 认证项目将如何逐步改进。

在实施这个标准计划过程中，ASI 参照 ISEAL 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标准制订工作良好行为规范 V2.0（2014）。ASI 在处理商业敏感信息时，受到其反垄断合规政策和保密政策的约束。这些政策可以在 [ASI 网站](#)上找到。

K. 如何阅读标准

请注意以下事项：

- ASI绩效标准包括3部分11个准则的内容（治理、环境与社会）
- *用斜体字给出了每章的原则，但这不是规范性的。*
- 可审核的标准准则都被编有序号（例如“1.1”）
- 所有大写的通用术语和缩略词（例如“Entity实体”）都是在术语表中定义的。

绩效标准的 3 个方面 11 个标准准则构成如下：



ASI 绩效标准

A. 治理（准则 1-4）

1. 企业诚信

原则：实体应按照高的诚信及合规标准开展业务。

1.1 法律合规性。

实体应有相应的体系以保持对适用法律的认知并确保遵守，并应寻求理解和遵守习惯法的有关方面。如果两者之间存在冲突，实体应优先遵守适用法律。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2 反腐败。

实体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现行国际标准，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勒索和贿赂。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2 行为准则。

实体应：

- a. 实施一套行为准则或类似的文件，包括与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有关的原则。
- b. 公开披露行为准则或类似的规定。
- c. 至少每五年对行为准则进行一次复审。
- d.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给环境、社会和治理的风险带来重要改变的情况下，对行为准则进行审查。
- e.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行为准则进行复审。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2. 方针与管理

原则：实体承诺对其环境、社会和治理过程进行健全的管理。

2.1 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针。实体应：

- a. 制订并维护综合或单独的方针，以使实体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实践符合本标准。

- b. 方针应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并可以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相关方针的实施。
- c. 至少每五年对方针进行复审。
- d.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给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带来重要改变的情况下，对方针进行审查。
- e.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复审方针。
- f. 在实体内部和外部，以适当方式交流传达这些方针。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2.2 管理者代表。实体应：

- a. 提名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代表负责领导实施准则2.1 a 规定的方针。
- b. 提名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代表负责领导实施标准2.1 f 规定的方针的沟通。
- c. 为建立、实施、维护和改进符合 ASI 绩效标准的管理系统提供所需的资源。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2.3 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实体应制订和实施综合性的和专项性的：

- a. 环境管理体系
- b. 社会管理体系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2.4 负责任采购。实体应：

- a. 遵循本标准的原则，制订并实施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要求的负责任采购方针。
- b.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负责任采购方针。
- c. 至少每五年对负责任采购方针进行一次复审。
- d.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给环境、社会和治理的风险带来重要改变之后，对负责任采购方针进行审查。
- e.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负责任采购方针进行复审。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2.5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实体应：

- a. 对新项目或现有项目的重大变化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 b. 确保影响评价考虑基准条件如何受到以往铝业务活动的影响。
- c. 实施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计划，以防止、缓解并在必要时补救已查明的任何实质性影响。
- d. 至少每五年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e.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给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带来重要改变之后，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计划进行审查。
- f.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计划进行审查。
- g. 公开披露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和最新版本的正在实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计划。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有新项目或现有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所有设施。

2.6 人权影响评估。实体应：

- a. 对新项目或现有设施的重大改变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包括性别分析。
- b. 确保人权影响评估考虑基准条件如何受到以往铝运营活动的影响。
- c. 确保人权影响评估包括对原住民权利的评估。
- d. 实施对性别问题又敏感认识的人权影响管理计划，以防止、减轻并在必要时补救已查明的任何实质性影响。
- e. 至少每五年对人权影响管理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f.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导致人权风险发生改变之后，对人权影响管理计划进行复审。
- g.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人权影响管理计划进行复审。
- h. 公开披露人权影响评估、人权影响管理计划和审查报告，同时要适当考虑到不会对受影响人群和组织构成风险，或不会对商业机密的合法要求构成风险。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有新项目或现有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所有设施。

准则2.6 (c) 适用于确定存在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情况。

2.7 应急响应计划。实体应：

- a. 实施针对具体场所的应急响应计划，该预案应与员工、受影响人群和组织以及相关机构合作制订。
- b. 至少每五年对应急响应计划进行复审。
- c.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导致紧急事故风险的性质和规模发生了改变之后，对应急管理预案进行复审。
-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应急响应计划进行复审。
- e. 在没有发生需要实施应急响应计划的情况下，对该预案进行测试。
- f.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应急响应计划。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2.8 暂停运营。实体应：

- a. 制订一项企业恢复计划，以应对因其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可能不得不暂停或大幅改变运行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b. 至少每五年对企业恢复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c.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导致环境、社会和治理的风险的性质和规模发生了改变之后，对企业恢复计划进行复审。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对企业恢复计划进行复审。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2.9 合并和收购。 实体应：

- a. 在并购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审查与本标准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实践，包括与以往铝业务运营相关的实践。
- b. 合并和收购后：
 - i. 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分享有关以往铝业务运行的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 ii. 与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协商并合作，制订一项影响减缓计划，以缓解以往铝业务运营所产生的任何已确定的实质性影响。
 - iii. 每年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分享减缓影响计划的进展情况。

适用：

本准则 2.9 (a) 适用于所有设施

本准则 2.9 (b) 适用于有合并和收购行为发生的设施。

2.10 关闭、退役和撤资。 实体应：

- a. 在关闭、退役和撤资的计划阶段，应审查与本标准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实践。
- b. 与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请他们参与制订一项计划，以监测与关闭、退役或撤资相关的实质性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包括遗留影响。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3. 透明度

原则：实体应按国际公认的报告标准具有透明度。

3.1 可持续发展报告。 实体应该公开披露

- a. 其对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治理方法。
- b. 其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实质性影响。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3.2 违规及责任。 实体应每年公开披露由于违反适用法律而受到的实质性罚款、判决、处罚及非罚金处罚等方面的信息。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3.3 给政府的付款

- a. 实体应以自身名义仅依照法律或合同要求向政府，包括政党付款或已经付款。
- b. 应按照现有审计和保证体系公开披露他们向政府的付款。
- c. 每年公开披露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提供的财务和实物政治捐助的价值和受益人，或在现有审计和审验体系的基础上公开披露。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3.4 利益相关方投诉、申诉及信息要求。实体应：

- a. 建立并实施投诉解决机制，并具有：
 - i. 合法性
 - ii. 无障碍性
 - iii. 可预测性
 - iv. 公平性
 - v. 透明度
 - vi. 权利兼容性
 - vii. 有持续了解的来源
 - viii. 基于参与和对话
 - ix. 足以处置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关于公司运营的投诉、申诉和信息要求。
- b. 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分享投诉解决机制。
- c. 至少每五年对投诉解决机制进行一次复审。
- d.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并导致实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变化后，复审投诉解决机制。
- e.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投诉解决机制进行复审。
- f.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投诉解决机制。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4. 材料管理

原则：实体应致力于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推动资源的使用效率和铝的回收及再利用，这既要体现在其内部运营中也要体现在铝的价值链中。

4.1 环境生命周期评价。实体应：

- a. 对其考虑使用或已经使用铝的主要产品线的生命周期影响进行评价。
- b. 应客户的要求，实体应提供充分的关于铝（含铝）产品“从摇篮到大门”的生命周期评价（LCA）信息。
- c. 确保任何有关 LCA 的公开通报应包括可公开获取的 LCA 信息及其基本假设，包括系统边界。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4.2 产品设计。 实体应在产品或最终产品的组成部分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纳入明确的可持续性目标，以提高循环经济的成果。

适用：

本准则适用从事铝的半成品加工、材料转化和/或含铝消费品/商业产品的制造或销售的设施。

本准则适用于参与产品或组件的设计和开发过程的实体。这包括那些参与制定设计目标和规格的公司，特别排除了那些不参与设计过程的成品零售商公司。它也不太适用于标准化的半成品制造产品，这些产品不一定有设计和开发过程，但是有进一步专业制造的投入（例如，铝块）。

4.3 铝的工艺废料。 实体应：

- a. 在其自身的运营中，应该尽量减少铝工艺废料的产生，并设立废料得以100%回收、循环利用或再次使用的目标。
- b. 应努力按铝的合金和等级对废料进行分类，以便循环利用。

适用：

本准则适用从事铝冶炼、重熔/精炼、铸造、半成品加工、材料转化和/或含铝消费品/商业产品的制造或销售的设施。

本准则不适用于铝土矿开采和氧化铝精炼设施。

4.4 报废产品的收集和回收利用。 实体应：

从事材料转化和/或其他制造和销售含铝产品的：

- a. 实施回收利用战略，包括具体的时间表、活动和目标。
- b. 至少每五年对回收战略进行复审。
- c. 公开披露最新版的回收战略。

从事铝重熔/精炼业务，运营熔铸业务，半成品制造、材料转化和/或其他含铝产品制造或销售的设施应：

- d. 应与当地的、区域性的或全国性的收集、回收系统紧密配合，支持准确衡量并努力提高他们的含铝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再生循环利用率。

适用：

如果某些含铝产品在生命周期评价中显示材料回收并非最佳的环保选项，那么就不适用本标准。

4.4 (a), (b) 和 (c) 适用于从事材料转化和/或其他制造和销售含铝消费品/商业产品的设施

4.4 (d) 适用于铝冶炼、重熔/精炼、铸造、半成品加工、材料转化和/或含铝消费品/商业产品的制造或销售的设施。

B. 环境（准则 5-8）

5. 温室气体排放

原则：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制订的最终目标，实体应从生命周期的角度致力于温室气体(GHG)减排，以减轻其对全球气候的负面影响。

5.1 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使用情况。实体应：

- a. 每年按来源核算并公开披露原料和能源使用情况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 b. 确保所有公开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在披露前都得到独立验证。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5.2 铝冶炼厂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如果一个实体从事铝冶炼，并且该铝冶炼厂：

- a. 在2020年之后开始生产的实体，应证明其从矿山到金属铝铸锭的平均吨铝排放低于11 t CO₂e/t Al
- b. 截止到2020年（含2020年）已经投产的实体，应证明其从矿山到金属铝铸锭的平均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i. 低于11.0 t CO₂e/t Al
或
 - ii. 要证明在过去的三年里，至少减少了10%的从矿山到金属铝铸锭的排放，并且实体已经制订了温室气体减排计划以确保排放强度：
 - a. 在2025年底低于13.0 t CO₂e/t Al，并且
 - b. 在2030年底低于11.0 t CO₂e/t Al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铝冶炼厂

5.3. 温室气体减排。实体应：

- a. 制订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并确保温室气体减排途径符合全球温升控制在1.5摄氏度的情景要求，在可用时使用ASI认可的方法论。
- b. 确保温室气体减排路径包括一个不超过五年的中期目标，并且：
 - i. 涉及所有直接和间接排放。
 - ii. 在可用时，使用ASI认可的基于科学的方法来制订。
 - iii. 要公开披露这一中期减排计划和目标。
- c. 每年复审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 d. 在企业改变减排基准或目标时，对温室气体排放路径进行复审。
- e. 公开披露：
 - i. 最新版的温室气体减排路径

- ii. 最新版的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 iii. 每年温室气体减排计划的进展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5.4..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实体应:

实体应建立并实施必要的管理体系、评价程序和运行控制, 以实现与准则5.3中制定的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和目标相符合的减排绩效。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6. 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和固体废物

原则: 实体应将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水体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 并根据废物减缓层级管理废物。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实体应:

- a. 每年量化和公开披露其活动向大气的主要排放,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量化和公开披露其影响范围内的主要排放。
- b. 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计划, 最大限度地减少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及其不利影响。
- c. 至少每五年对减排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d. 在出现任何超过内部或外部规定的排放限值后, 对计划进行审查。
- e.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 导致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主要风险发生变化时, 对计划进行审查。
- f.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计划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6.2 水污染物排放。实体应:

- a. 每年量化和公开披露其活动向水体的主要污染物排放,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量化和公开披露其影响范围内的主要排放。
- b. 实施水污染物减排计划, 最大限度地减少向水体中排放污染物及其不利影响。
- c. 至少每五年对减排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d. 在出现任何超过内部或外部规定的排放限值后, 对计划进行审查。
- e.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 导致水污染物排放的主要风险发生变化时, 对计划进行审查。
- f.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 要对计划进行审查。
- g.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计划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6.3 泄漏和渗漏的评估与管理。实体应:

- a. 对其作业中可能发生泄漏和渗漏时污染空气、水和/或土地的主要风险领域进行评估。
- b. 实施管理计划(包括合规控制和监测计划), 以防止、检测和补救泄漏和漏泄。
- c. 至少每五年对管理计划进行复审。
- d. 在发生泄漏和渗漏后对计划进行审查。
- e. 在企业发生任何变动, 导致泄漏和渗漏的主要风险发生变化时, 对计划进行审查。
- f.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 要对计划进行审查。
- g.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管理计划。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6.4 公开披露泄漏和渗漏。实体应:

- a. 在泄漏和渗漏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披露实质性泄漏和渗漏的数量、类型和潜在影响。
- b. 每年公开披露泄漏和渗漏的影响评估、根本原因以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6.5 废物的管理和报告。实体应:

- a. 每年量化并公开披露该实体从其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和非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的数量,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量化并公开披露其影响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和非危险废物的数量以及相关的废物处置方法。
- b. 评估(a)项所述废物对人类福祉及环境的实质影响。
- c. 实施根据废物减缓层级设计的废物管理战略。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6.6 赤泥。实体应:

- a. 不得向水生环境排放赤泥。
- b. 制订消除赤泥湿排堆场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支持能实现赤泥堆存或赤泥再利用良好做法的技术。2020年后开始生产的任何氧化铝精炼设施只能使用具有良好做法的技术进行赤泥堆存或再利用。
- c. 已经建设了赤泥堆场, 能有效预防赤泥和渗滤液向环境的排放和沥出。
- d. 进行定期的核查和控制, 包括由第三方进行的检查, 以确保赤泥堆场完好。
- e. 评估赤泥堆场的排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并缓解对环境造成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不良影响。
- f. 控制并中和赤泥堆场的水排放, 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g. 在氧化铝厂关闭后，应对赤泥堆场进行修复，使其达到能够充分缓解未来环境污染风险的状态。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氧化铝精炼厂

6.7 电解槽大修渣(SPL)。实体应：

- a. 堆存并管理好电解槽大修渣SPL（废槽衬），以防止SPL和渗滤液向环境的排放。
- b. 优化炭素和耐火材料回收和循环利用的流程。
- c. 不能将未经处理的SPL填埋于可能导致产生潜在的环境负面影响的地方。
- d. 至少每年审查一次填埋处理过的SPL和/或储存SPL的备选方案。
- e. 不向淡水和微咸水环境排放SPL。
- f. 不得向海洋环境排放SPL。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铝冶炼厂

6.8 铝灰渣。从事铝重熔/精炼和运营熔铸车间的实体应该：

- a. 堆存和管理铝灰渣，防止铝灰渣和渗滤液向环境释放。
- b. 通过铝灰渣和残渣（盐渣和二次铝灰）处理，最大限度地回收铝。
- c. 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处理后的铝残渣。
- d. 每年至少审查一次铝残渣填埋的备选方案。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铝重熔/精炼和熔铸厂

7. 水资源管理

原则：实体应负责任地取水、用水和管理水，以支持对共用水资源的管理。

7.1 水的评估和披露。实体应：

- a. 每年按水源和类型识别、记录并每年公开披露其取水和使用情况。
- b. 当实体影响区域内流域的与水相关的实质性风险存在，要进行评估，并每年公开披露。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铝重熔/精炼和熔铸厂

7.2 水资源管理。实体应：

- a. 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并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共同制订有时效的目标以应对准则7.1所识别的重要风险。
- b. 至少每五年对水资源管理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c. 在企业发生的任何变动，并导致与水相关的风险发生变化时，对计划进行审查。
-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计划进行审查。

- e. 公开披露最新版的水资源管理计划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8.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原则: 实体应该根据生物多样性减缓层级顺序, 管理它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以保护生态系统、居住地和物种。

8.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风险及影响评估。实体应:

- a. 评估实体影响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和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风险和潜在影响。
- b. 在实体可能对生态系统服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征询受影响人群和组织意见并进行合作, 进行系统性审查, 确定可能受到影响的、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相关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适用:

如果根据准则8.1(a)的评估, 确定并记录为低风险和低的潜在影响时, 准则8.1(b)不适用。

8.2 生物多样性管理。实体应:

- a. 实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制定有时限的目标, 以应对通过准则8.1确定的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风险和影响, 并监测其实效性。
- b. 确保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是由合格的专家按照生物多样性缓解层级结构设计, 并力求实现无净损失。
- c. 确保在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时征询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的意见,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让他们参与。
- d. 至少每五年对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和相关目标进行一次复审。
- e.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 并对生物多样性风险有所改变时, 或评估显示风险有所改变时, 对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和相关目标进行审查。
- f.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 要对生物多样性计划和相关目标进行审查。
- g. 公开披露生物多样性计划和相关目标, 并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分享。

适用:

如果根据8.1(a)的评估, 确定并记录为低风险和低的潜在影响时, 本准则不适用。

8.3 生态系统服务管理。实体应:

- a. 在实体依赖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情况下, 实施提高运营资源效率的措施。
如果通过标准8.1确定了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相关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而且影响源:
- b. 在实体的直接管理控制之下: 实体要利用生物多样性缓解层级来保持对此类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价值和功能。

- c. 影响源不受该实体的直接管理控制：实体要与其他各方合作或在其影响范围内减缓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适用：

如果在8.1(b)中没有确定优先的生态系统服务，则此标准不适用。

- 8.4 外来物种。**实体应积极预防对外来物种的意外或特意引进，这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 8.5 承诺“禁入”世界遗产地。**实体应：

- a. 不在世界遗产地勘探或建设新的项目或造成重大变动。
- b. 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确保在世界遗产地的现有运营以及遗产地附近的现有和未来运营，不与遗产地突出的普遍价值不符，不会危及它的完整性。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 8.6 保护区。**实体应：

- a. 确定其影响范围内的保护区。
- b. 遵守这些保护区的任何规章、公约和法律要求。
- c. 实施与相关保护区管理当局合作制定的管理计划，并在可能情况下让受影响的人口和组织参与，以确保实体的活动和设施不会对8.6 a 中确定的保护区和/或原住民宣言所确定的特殊价值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 d. 以受影响人群和组织能够获得和理解的方式公开披露管理计划。

从事铝土矿开采的实体：

- a. 不得在8.6 a 中确定的保护区内进行勘探或开采，除非满足下列所有例外条件：：
 - i. 由外部合资格专家进行独立的第三方评估，与受影响人口和组织分享，并按要求公开披露和更新，以确定受保护区的存在及其对价值的潜在影响。
 - ii. 该实体承诺根据 ASI标准，特别是关于环境保护的标准，并根据外部合格专家提供的任何建议，在保护区内开采铝土矿。
 - iii. 在存在原住民和受影响社区的地方，他们将被赋予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实体

- 8.7 矿山恢复。**实体应：

- a. 实施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
- b. 至少每五年对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c.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导致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时，对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进行审查。
-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审查。
- e. 确保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征询意见，并在可能情况下请他们参与制订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并由合格的专家制订。
- f. 公开披露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
- g. 尽快逐步恢复受铝土矿开采活动扰动或占据的环境。
- h. 提供财政拨款，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满足矿山恢复和关闭的要求。
- i. 公开披露并与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分享关于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成效的数据化年度报告。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铝土矿开采设施

C. 社会（准则 9-11）

9. 人权

原则：实体应尊重和支持受其运营影响的个人和集体人权。实体应采取相应的行动，以符合国际人权文件要求的方式评估、预防和弥补对人权的潜在不利影响。

9.1 人权尽职调查。 实体应尊重人权，遵守联合国关于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与其规模大小和环境相符，包括最低限度的：

- a. 尊重人权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方针承诺书，并且：
 - i. 至少每五年对人权方针承诺书进行一次复审。
 - ii.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人权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后，对人权方针承诺书进行审查。
 - iii.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人权方针承诺书进行审查。
 - iv. 公开发布最新版本的人权方针承诺书。
- b. 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征询意见，并在可能情况下请他们参与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力求识别、预防、减轻和说明该程序如何处理其对人权实际和潜在影响，包括对实体自身运营以及通过产品或服务建立的商业关系中的任何实质性的遗留影响，并且：
 - i. 至少每五年复审一次人权尽职调查程序。
 - ii.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人权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后，对人权尽职调查程序进行审查。
 - iii.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人权尽职调查程序进行审查。
- c. 受影响人群和组织的信息分布图。实体应确保受影响的人群和组织：
 - i. 已经与实体建立了关系。
 - ii. 就企业运营活动和潜在的重大人权影响进行磋商，并向其通报企业的投诉解决机制。

- d. 如果实体通过应有的尽职调查和/或申诉确认造成或促成了不利的人权影响，则应通过合法程序提供补救或合作。

适用：

在涉及原住民的情况下，可适用FPIC（准则9.4）

9.2 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实体应：

- a. 实施一个项目，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在如下方面：
 - i. 就业实践
 - ii. 培训机会
 - iii. 合同授予
 - iv. 参与过程
 - v. 管理活动

而且，这个项目至少要解决职业发展的障碍，歧视，暴力和骚扰。

- b. 至少每五年对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项目进行一次复审。
- c.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性别平等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后，对该项目进行审查。
-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改项目进行审查。
- e. 每年公开披露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9.3 原住民。实体应：

- a. 实施方针和程序，以确保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 b. 根据原住民的语言、社会、治理和与资源相关的特点，而不是国家认可，制定并记录一个原住民识别程序。
- c. 通过基于证据的分析，包括有意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展示内部实施流程的能力(人员、资源)。
- d. 至少每五年对该方针和程序进行一次复审。
- e.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风险发生变化后，对该项目进行审查。
- f.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改方针和程序进行审查。
- g.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方针和程序。
- h. 展示内部能力，可根据原住民社区的文化特征（而非法律名称）绘制原住民社区地图，并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 i. 以便于理解、及时和可理解的方式，告知原住民相关的 ASI 标准要求和 ASI 认证审核过程，包括他们的参与方式。

适用：

这一准则适用于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地和资源的存在是通过基于利益相关者有意义参与的评估确定的所有设施。

9.4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实体应通过与相关的原住民的代表机构与其诚意磋商和合作，以获得其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 a. 对于新项目或现有项目的重大变更，可能会对相关土地上的原住民的文化和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在批准任何影响原住民土地或领地及其他资源的项目之前，应得到原住民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尤其是涉及矿物、水或其他资源的利用或开发的项目。
- b. 从事铝土矿开采的：
 - i. 在开始影响原住民土地或领地及其他资源的新阶段作业之前，特别是与矿产、水或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或开采有关的作业。
 - ii. 在改变影响原住民土地或领地及其他资源的现有矿山恢复和关闭计划之前，尤其是与矿产、水或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或开采相关的计划。
- c. 如按9.4 a 或 b 要求须得到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则须证明相关同意得到原住民社区的支持。

适用：

对于2022年前启动的新项目和重大变更：本准则仅适用于该实体加入ASI后启动的项目。
对于2022年1月1日起以后启动的新项目和重大变更：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项目。

准则9.4 (a) 适用于所有设施

准则9.4 (b) 适用于所有铝土矿

如果9.4 (a) 或 (b) 适用，则准则9.4 (c) 适用。

9.5 文化遗产地和宗教圣地。实体应：

- a. 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征询意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请他们参与识别确定实体影响区域内的宗教圣地和文化遗产地及其价值，并采取适当行动避免或补救影响，并确保继续利用此类遗址和保护其价值的权利。
- b. 如项目可能对原住民身分所必需的文化、历史或精神遗产造成重大影响，则须优先避免这类影响。如影响不可避免，该实体须取得原住民的自主、事先及知情同意 (FPIC)。

适用：

准则9.5 (b) 适用于确定有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所有设施。

9.6 迁移。实体应：

- a. 在项目设计中应考虑可行的替代办法，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人群在物理上和/或财产上的迁移，同时兼顾环境、社会和财政成本和效益，特别注意对穷人、弱势和高风险群体的影响，也包括对妇女的影响。
- b. 在物理迁移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实体应：
 - i. 与受影响各方协商和合作，制订一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至少包括IFC绩效标准5(土地收购和非自愿重新安置)的适用要求。
 - ii. 遵守适用法律，不论受影响人数多少。
 - iii. 生活条件和收入选择应等同或超过重新安置前的条件和选择。
- c. 至少每五年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d.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制定计划的条件发生实质变化后，对重新安置计划进行审查。

- e.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改重新安置计划进行审查。
- f.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包括受影响的人数。
- g. 在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执行期间或在偏离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的情况下，应每年与受影响各方分享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 h. 在涉及原住民的迁移时，获得原住民的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 i. 公开披露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相关情况，以及获得或未获得的情况。

适用：

对于2022年前启动的新项目和重大变更：本准则仅适用于该实体加入ASI后启动的项目。
对于2022年1月1日起以后启动的新项目和重大变更：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项目。

9.7 受影响人群和组织。 实体应：

以适合其规模和情况的方式，尊重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在其土地、生计和自然资源使用方面的法律和传统权益，至少包括：

- a. 实施一项计划，以识别、预防、监测、减轻和阐述其活动所造成的任何重大影响，包括健康和安​​全、社会和文化人权及环境影响。
- b. 向受影响人群和组织征询意见并在可能情况下让他们参与制定计划。
- c. 根据计划，为社区发展投入资源。
- d. 至少每五年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复审。
- e.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环境、社会和治理方向发生实质性变化后，对计划进行复审。
- f.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计划进行复审。
- g. 公开披露最新版本的计划。
- h. 与当地社区探索尊重和支持他们生计的机会。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9.8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为了避免助长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行为，该实体应根据OCE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指南)，以适合其规模和情况的方式，对其铝供应链进行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包括至少：

- a. 建立强有力的管理系统，包括供应链方针、责任和资源、信息收集和供应商参与(步骤1)。
- b.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步骤2)。
- c. 设计和实施应对已识别风险的策略(步骤3)。
- d. 对尽职调查做法进行审核(步骤4)
- e. 每年报告供应链尽职调查(步骤5)。

适用：

本标准仅适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取铝土矿、氧化铝或原铝的实体。

9.9 安保做法。实体应根据公认的标准和良好规范要求，在与内外部私营安保和公共安保提供者合作时尊重人权。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0. 劳工权益

原则：实体应依照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或其他相关ILO公约，维护体面工作和员工人权，并尊重员工，维护其尊严。

10.1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实体应：

- a. 尊重员工在适用法律范围内组织或参加工会或其他协会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是否加入工会或其他协会的决定应完全由员工作出。
- b. 尊重员工的集体谈判权，本着诚意参与任何集体谈判进程，并遵守已有的集体谈判协议。
- c. 尊重工会或其他协会的以下权利：
 - i. 制订其章程和规则，完全自由地选举其代表，进行内部管理和活动组织，并尽可能根据适用的法律制订他们的计划。
 - ii. 召集。
 - iii. 在适用法律的范围内，代表员工进行集体谈判。
- d. 在适用法律限制结社和集体协商自由权的国家开展业务的实体：推动通过适用法律允许的替代员工结社的方式，促进员工在企业的劳资关系中的参与性。这些替代方式至少应该确保在一个没有暴力、压力、恐惧和威胁的环境下进行，并由自由选举产生的工人代表参与定期和正式的进程。

适用：

准则10.1（a）（b）和（c）仅适用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不受限制的国家

准则10.1（d）仅适用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受到限制的国家

10.2 童工。实体应：

- a. 所有工人都超过15岁。
- b. 15到18岁的员工从事的工作不会带来剥削，不会有危险，也不会干扰学校教育和学徒计划。
- c. 不使用或支持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这可能对任何18岁以下儿童造成健康、安全或道德伤害。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0.3 强迫劳动。实体应：

- a. 不使用或支持强迫劳动。

- b. 不得直接或通过任何直接的或外包的就业或招聘机构:
 - i. 从事或支持人口贩卖。
 - ii. 要求员工直接或通过职业介绍所或招聘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招聘费用、成本和费用或设备。
 - iii. 在任何时间要求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押金和保证金。
 - iv. 对工人实行债务劳役或强迫他们劳动以偿还债务。
 - v. 限制工人在劳动场所或现场住房内的行动自由，除非合法的、合理的、必要的、有时限和适当的。
 - vi. 保留员工身份证原件、工作许可证、旅行证件或培训证书原件。
 - vii. 剥夺工人随时在合理时间内通报并终止雇佣的自由，并因此受到处罚。
- c. 每年公开披露现代奴隶制声明，详细说明他们为解决现代奴隶制所采取的行动。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0.4 非歧视。实体应:

- a. 保障平等机会，并在以下事项中不得从事或支持歧视行为:
 - i. 聘用;
 - ii. 薪酬;
 - iii. 推介;
 - iv. 培训;
 - v. 晋升机会或
 - vi. 因性别、种族、国籍或社会出身、种姓、宗教、残疾、政治面目、性取向、婚姻状况、家庭责任、年龄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起歧视的情况而解雇任何工人。
- b. 根据工作绩效对员工进行客观、公平的评价并确保同工同酬。
- c. 促进非歧视文化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0.5 沟通和参与。实体应确保与员工及其代表就工作条件和解决工作场所及报酬问题进行公开沟通和直接接触，而不会受到报复、恐吓或骚扰等威胁。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0.6 暴力和骚扰。实体应:

- a. 与员工及其代表磋商，实行关于在工作场所杜绝暴力和骚扰的方针。
- b. 至少每五年对方针进行一次复审。
- c.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暴力和骚扰风险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对方针进行审查。
-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方针进行审查。

- e. 公开披露最新版的方针。
- f. 在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中考虑杜绝暴力和骚扰的内容，在员工及其代表的参与下，识别危害，评估暴力和骚扰的风险，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
- g. 向员工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信息和培训，以适当的无障碍形式，说明已识别的暴力和骚扰危害和风险以及相关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0.7 报酬。实体应：

- a. 确保员工有书面的文件，以他们能理解的语言和格式来描述雇佣条款和条件。
- b. 尊重员工获得生活工资的权利，并保证一个正常工作周的工资始终能至少达到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而且足以满足员工的基本需要，以及提供一些可随意支配的收入。
- c. 对每周工作时间超过40小时的工作应加付至少25%的费用。但集体协议、受薪员工或延长工作班次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时间可在一定时期内平均计算。
- d. 及时以法定货币支付工资，并提供完整的文件记录。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0.8 劳动时间。实体应：

- a. 遵守有关劳动时间（包括加班时间）、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的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
- b. 确保员工平均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 c. 在6个月的时间内，确保每天平均工作8小时。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0.9 员工权利告知。实体应：

- a. 向员工告知他们的权利，并且在这个标准准则下保护他们的权利。
- b. 如果结社和集体协商自由受到适用法律的限制，则期待实体能向员工通报第10.1(d)条的要求。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原则：实体应向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11.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OH&S）。实体应：

- a. 实施一个适用于所有员工和来访者的成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括：

- i. 组织环境
 - ii. 领导与员工参与
 - iii. 计划
 - iv. 支持
 - v. 运行
 - vi. 绩效评价
 - vii. 改进
- b. 至少每五年对OH&S管理体系进行一次复审。
 - c. 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OH&S风险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对OH&S管理体系进行审查。
 - d. 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时，要对方针进行审查。
 - e. 每年公开披露OH&S管理体系的成效，包括：
 - i. 领先和滞后的指标。
 - ii. 与同行业绩效和领先做法的比较分析。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11.2 **员工参与健康与安全。** 实体应为员工们提供向管理层提出、讨论并参与解决职业健康安全问题的机制，例如设立联合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适用：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设施

术语

术语部分已移到 ASI 术语表总表文件中。



Aluminium Stewardship Initiative Ltd
(ACN 606 661 125)

www.aluminium-stewardship.org
info@aluminium-stewardship.org

